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配套氮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07号

林德气体（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配套氮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管道长度 167.68 米，管径 50 毫米，设计压力 2.5 兆帕（正常工作压力 0.8 兆帕），标准状态下的氮气流量为 55-100 立方米每小时，氮气年输送量 33 万立方米，配套阴极保护装置 3 件。起点位于林德气体（南京）有限公司在恒谊路氮气总管网上 DN80 的预留阀处，新建埋地 DN50 配套氮气管道，沿着恒谊路向东，到恒谊路和兴旺路交叉口时，再向北穿过恒谊路，最后再向东穿过兴旺路到杉金光电公司西面预留的管道氮气计量站终点。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工程已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100568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

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安全作业方式，氮气输送设备、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2、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定向钻穿越等无害化方式，尽可能减少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压缩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工艺需要进行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需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及混凝土搅拌站，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做好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林德气体（南京）有限公司或周边公共配

套设施；管道安装后清管采用清管器进行，试压采用氮气，无废水产生；管道穿越段地下土质良好，穿越时不产生泥浆。

6、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附近环境排放。建筑垃圾等按《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7、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所应采用防渗措施，运营期加强对管线和阀室定期巡检。

8、完善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避免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